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服務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依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支援服務。
- 二、增進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肆、服務內容

- 一、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情支團隊）設置於本縣特教中心情緒支持輔導組（以下簡稱情支輔導組）。
- 二、評估與追蹤學生適應狀況：瞭解學校適應欠佳特教學生概況及其需求。
- 三、電話諮詢服務：提供特教教師、一般教師諮詢。
- 四、入校支援服務：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研擬、執行、評鑑、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伍、服務對象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且經學校二級介入仍無顯著成效者。

陸、實施方式

- 一、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等向輔導室提出申請需求，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相關會議決議後，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服務。
- 二、申請期限：每年申請區間分為上下學期，上學期申請區間為 9-12 月，下學期申請區間為 2-5 月，相關服務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停止申請，如有特殊個案將專案辦理。
- 三、轉介方式
 - (一) 填寫申請表並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情支輔導組信箱。
 - (二) 請依順序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表。
 2. 特推會或相關會議決議會議紀錄。
 3. 二級介入檢附資料：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介入方案）。
 - (2)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如：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等。

柒、服務流程

服務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人
一、資料審查	1. 收案後，進行轉介資料審查。 2. 資料齊備者進行分案，資料缺漏者通知補件。	情支團隊 特教中心
二、入校初評	1. 情支團隊進行到校評估。 (1)評估模式：資料分析、訪談、觀察。 (2)評估內容：評估行為問題的成因與功能、個案生態環境、醫療的情況及環境的因素。 2. 完成初評報告。 3. 團隊會議初步討論是否提交個案評估會議審議。	情支團隊
三、個案評估會議	1. 針對已完成初評之個案安排個案評估會議。 2. 個案評估會議結果分為： (1)開案：由情支團隊協助處理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與學校合作訂定及執行行為介入方案。 (2)結案：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非因生理或障礙因素所致，轉由校內輔導機制處理，提供諮詢並予以結案。 3. 針對開案個案，與學校召開開案說明會，提供後續介入方案提供策略與建議。 4. 各校須配合情支團隊輔導需求，指派學校代表與會。	專業督導 情支團隊
四、行為問題診斷與處理	1. 情支團隊與校內相關人員合作訂定行為介入方案 2. 情支團隊提供學校執行行為介入方案諮詢與指導。 3. 視需要召開校內個案會議。 4. 團隊會議定期追蹤討論行為介入方案執行狀況。 5. 針對執行行為介入方案達 3-6 個月（寒、暑假不計）之個案，提交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審議。	特教承辦人 特教教師 情支團隊
五、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 討論行為介入方案執行成效。 2. 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結果分為： (1)行為介入未達預期目標之個案： ①延長方案實施時間。 ②修正或重新擬定方案內容並實施。 (2)行為介入達預期目標之個案：予以結案，由原校提供相關服務。 3. 各校須配合情支團隊輔導需求，指派學校代表與會。	專業督導 情支團隊
六、結案	1. 完成個案行為介入成效檢討報告。 2. 個案資料建檔。 3. 個案行為介入成效檢討報告送個案就讀學校參考。 4. 結案原則 (1)服務已達 6 個月。 (2)行為介入達預期目標之個案。 (3)個案因畢業、轉學等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或學籍中止。 (4)學校與情支團隊無法達成合作共識。	情支團隊
七、追蹤	1. 結案後，追蹤至少 3-6 個月。 2. 結案後，仍可提供學校後續諮詢服務。	情支團隊

捌、學校配合事項：

- 一、學校應配合提供情支團隊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或就醫服藥紀錄等。
- 二、申請學校推舉一名學校團隊成員擔任個案負責人，作為與情支團隊連絡之窗口。
- 三、學校須配合召開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並指派學校代表與會。
- 四、掌握受轉介學生介入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效。
- 五、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之個別化轉銜計畫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記載情支團隊教師姓名、聯絡電話等。
- 六、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如服務流程及流程圖)。

玖、獎勵：

- 一、取得國教署核發初階、進階種子教師培訓合格證書者，為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情支輔導組成員，且表現優異，本府敘嘉獎 2 次，另得每週減授課 2 節課。
- 二、取得國教署核發高階種子教師培訓合格證書者，為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情支輔導組成員，且表現優異，本府敘獎小功 1 次，另得每週減授課 4 節課。

壹拾、取得國教署核發高階種子教師培訓合格證書者，全時支援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情支輔導組成員，得比照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壹拾壹、經費來源：情支團隊之相關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